1、卖方出具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正式发票；

2、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记录

上述费用买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卖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徐州科迪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6020109200281810

四、售后及维护

4.1 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两年的质保期。

4.2 售后响应：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原厂原装、生产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修期的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含当日）；质保期内，甲方发现设备及配件运行有相关问题，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以便于乙方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果是因为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原因导致的设备及配件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损坏等造成的，乙方可以提供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部件，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4.3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以不高于本次采购价格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服务所需的相关零部件。

五、其他

5.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追加功能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乙方根据开发工作量计价开发。

六、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八、产品交付标准：按乙方投标承诺。